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0號

抗 告 人 周哲民即寶信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郭棋湧律師

李慶璽律師

相 對 人 市榮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紀鴻

訴訟代理人 梁堯清律師

藍巧惠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本
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07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向相對人承攬位於南投縣○○市○○段00
0○○地號土地上之○○○○○○路6戶透天新建工程（下
稱系爭工程），為擔保系爭工程順利進行，於民國112年2月
8日簽發金額新臺幣（下同）31,236,000元、票號CH500000
號、到期日112年2月8日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予相對
人。系爭本票屬保證性質，兩造間無借貸或票據債務，系爭
工程已完成，伊無工程違約，相對人無系爭本票債權，應返
還系爭本票。相對人請求就票面金額中8,976,240元為強制
執行，未說明如何計算。且相對人未於113年4月3日向伊提
示系爭本票請求票款。爰請求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強制
執行之聲請等語。

二、相對人則以：抗告人所稱系爭本票屬工程擔保性質、否認債

01 務存在，及強制執行金額如何計算等，屬實體爭執，非本件
02 程序所得審究。伊已將系爭本票對抗告人為付款提示，系爭
03 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抗告人稱伊未提示，應負舉證
04 責任。抗告人提出LINE對話紀錄，無從證明伊於113年4月3
05 日未為付款提示。並聲明：駁回抗告等語。

06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7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
08 定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
09 項聲請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
10 否具備，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
11 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
12 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有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
13 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又本票既已
14 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
15 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倘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
16 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
17 其負舉證之責。而發票人謂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乃關係執
18 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係屬實體問題，應由發票人另行提起
19 訴訟，以資解決，亦有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93
20 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21 四、經查：

22 (一)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
23 本票，屆期經其提示，仍未獲付款等情，業據提出系爭本票
24 為證，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072號卷核閱無
25 訛。依系爭本票之記載形式上觀察，已具備本票有效要件，
26 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就系爭本票，於如原裁定主文第1項所示
27 之金額及利息，得為強制執行，即無不合。

28 (二)抗告意旨雖主張系爭本票係屬保證性質、否認有債務存在，
29 及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計算方式不明等語，惟抗告人前開主
30 張，核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依上說明，要
31 非本件程序所得審究，應由抗告人另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

01 決。又抗告意旨主張相對人未於113年4月3日向伊提示系爭
02 本票請求付款等語，並提出LINE對話紀錄為證，惟此部分關
03 係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亦屬實體問題，依上說明，應由
04 發票人另行提起訴訟，並非本件程序可得審究。則以系爭本
05 票既具備本票有效要件，及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文字，
06 相對人表明已於113年4月3日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等語，
07 抗告人應負發票人責任。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就系爭本票票面
08 金額中8,976,240元得為強制執行，並無違誤。抗告人抗告
09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五、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

13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
14 ，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15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謝儀潔